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9日
聲請人	林柏志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刑事判決（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2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第3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前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，則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併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831號林柏志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